##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B767-01R1

修正案号: 39-0726

- 一. 标题: 检查反推系统并进行功能试验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JT9D-7R4的B76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2-03-03 修正案 39-8157
  - 2.波音 SB 767-78-0054R1
  - 3.波音电传: M-7240-92-0289 92年1月30日
  - 4.波音放行缺件指南(D630T002)R9 91年5月1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有些用户报告装有PWA JT9D-7R4发动机的767型机出现反推隔 离活门信号灯亮,并在EICAS有左/右隔离活门信息的故障。今为保证 反推系统故障安全状态的完整性,特要求如下: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天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67-78-0054或其R1 对装有PWA JT9D-7R4发动机的767型机的反推系统进行测试、检验和调节。此后,以每次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完成此项工作。
- (1)今后如有影响反推系统工作的任何维护工作时,则在下次飞行之前应按此服务通告对受影响的发动机重复完成全部测试、检验和调节。
  - (2) 在此以后,再以每次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完

成上述发动机的测试、检验和调节工作。

- 2. 如按服务通告767-78-0054或R1所述不能成功地完成全部测试、 检验和/或调节时;或在测试、检验和/或调节中发现有不符通告要 求的故障而不能排除时,则应:
- (1)在下次飞行之前,按波音767放行缺件指南R9(D630T002)第 78-31-1节使该反推系统不能工作。每架飞机只允许一台发动机反推系 统不工作。
- (2)在任一台发动机反推系统不工作后的10天以内,必须按波音服务通告767-78-0054或R1进行修理以满足全部测试和/或检验要求,并恢复该反推系统的工作。
- 3.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5天以内对初次完成的测试、检验和调节结果,包括更换的部件及实测的正、负允差变化值以文字报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 4.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2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2月10日
- 七. 联系人: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